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若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所有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交予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事宜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會議通知
及
管理層資訊通函
及
委任代表聲明書

關於

股東週年大會暨特別大會

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卡加利時間)／2026年6月24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於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暨特別大會之通告
(卡加利時間)**

茲公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暨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卡加利時間)／2026年6月24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議程如下：

1. 接收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就此所作之報告；
2. 將本次大會應選出的本公司董事人數定為五名；
3. 就本公司下一年度之以下董事人選進行審議，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予以選任，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柳永坦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代斌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魏嘉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杜潔雯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孔展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是否作任何修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條文）（「**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是否作任何修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數目之總和；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可能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其他或額外事項。

載有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之補充資料的管理層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5月22日或之前送達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附表「C」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該等資料對股東於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所需。

僅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已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最遲於會議舉行前10天證明其擁有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將有權在會議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確保普通股不會出現重複投票的風險，受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須提供經適當背書、證明該等普通股已轉讓之憑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對該等普通股擁有所有權；並須提供書面證明，以確認相關轉讓人之身分，以及證明該轉讓人並未且將不會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行使投票權。倘受讓人無法向本公司充分且明確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讓人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受讓人不會於大會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的請求。

股東如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的會議資料，但無法親身出席會議，請在通函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填寫日期並簽署，然後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現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件應按照本段所載的指示交存。

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交回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透過 www.investorvote.com 網站、致電 1-866-732-VOTE (8683) (北美地區免付費) 或 1-312-588-4290 (北美以外地區) 提交投票指示。謹此提醒股東，透過郵寄方式傳送委任代表文件須由股東自行承擔風險。若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已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為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由加拿大股東名冊管理，該股東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提交其委任代表文件。

為確保有效，您的授權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每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送達。

於2026年5月22日，在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簽署。

承董事會命

簽署人：「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管理層資訊通函及委任代表聲明書

一般委任事項

管理層徵求委任代表

本管理層通函(「**本通函**」)乃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就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7時(卡加利時間)／2026年6月24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以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所載資料截至2026年5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提及「\$」之處均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僅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已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最遲於會議舉行前10天證明其擁有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將有權在會議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確保普通股不會出現重複投票之風險，受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背書、證明該等普通股已轉讓之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對該等普通股擁有所有權；提供相關轉讓人之書面身分證明；以及提供書面證明，表明相關轉讓人並未且將不會透

* 僅供識別

過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的方式，於股東大會。倘受讓人無法向本公司充分且明確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透過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或相關轉讓人將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拒絕受讓人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的請求。

謹此邀請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股東亦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及轉達股東的投票指示。委任代表之徵集主要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惟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亦可能以象徵性費用，透過親身拜訪、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徵集部分委任代表。徵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若登記股東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本通函及其他隨附的會議資料，但無法親身出席會議，請在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該股東應按照本段所載的指示提交委任代表書。

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可透過www.investorvote.com線上提交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境內免付費）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謹此提醒股東，透過郵寄方式傳送授權書須由股東自行承擔風險。若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已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已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由加拿大股東名冊保管，該股東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提交其授權書。

隨函附上的委任代表表格中所列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管理層指定代表**」）。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代表其行事，有權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於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的空白處填寫該人士姓名並刪除管理層指定代表之姓名；或填寫另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或透過互聯網瀏覽www.investorvote.com；或致電1-866-732-8683（北美境內免付費）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進行登記。

若您透過互聯網或電話行使委任代表投票權，請勿將委任代表表格寄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普通股實益持有人的建議

若您並非以本人名義持有普通股，本節所述資訊對您至關重要。唯有由本公司紀錄中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提交的授權書，方能在大會上獲得認可並予以處理。若您的經紀商提供的帳戶結單中列有普通股，則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該等普通股並未以您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記錄中。此類普通股很可能是以您的經紀商或該經紀商的代理人名義登記的。

僅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有效委任的代表方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然而，在許多情況下，某人（「**非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普通股，其登記方式如下：(i) 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的名義登記（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或經紀人，以及自管退休儲蓄計劃（RRSP）、退休收入保障計劃（RRIF）、教育儲蓄計劃（RESP）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該非登記持有人就股份事宜與該中介人進行交易；或 (ii) 以結算機構（例如加拿大證券存管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該中介人為該結算機構的參與者。

若您並非以本人名義持有普通股，您可以授權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向我們提供您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我們能直接向您寄送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此外，您亦可指示持有您普通股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要求其勿向我們提供您的姓名及地址；在此情況下，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須將該等文件寄送給您。我們目前不會直接向實益股東提供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資料，且我們將承擔向實益股東寄送會議資料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根據適用之監管政策，您的經紀商須於大會舉行前向您徵求投票指示。各經紀商均有其自身的郵寄程序及回郵指示，您應仔細遵循，以確保您的普通股在大會上獲得有效投票。通常，經紀商提供的委任代表表格與發給登記股東的委任代表表格內容相同。然而，該表格的用途僅限於指示登記股東如何代表您進行投票。

在加拿大，目前多數經紀商已將向客戶徵求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將寄發一份投票指示表，以取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代表書。該投票指示表所列之代表人，將與本公司委任代表書中指定代表您出席大會之人選相同。您有權委任一名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且該人士須非投票指示表格中所指定之人士，以代表您出席大會。如欲行使此權利，您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提供的空白處填寫您所指定之代表人姓名。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須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寄回 Broadridge，或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提交予 Broadridge，在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Broadridge 隨後會彙整所有收到的指示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投票的普通股提供適當的投票指示。若您收到 Broadridge 寄

發的投票指示表，請注意您無法直接在大會上使用該表對普通股進行投票。為確保普通股能獲得有效投票，您必須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在大會舉行前預留充足時間填妥並將投票指示表寄回 Broadridge。

雖然您在會議上可能不會因代表經紀人名下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而直接被確認身份，但您仍可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以此身份就您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若您希望出席大會並就您名下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您必須以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行事。為此，您應在所獲發的相關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您自己的姓名，並按照該經紀商提供的指示，於大會舉行前預留充足時間將文件交回您的經紀商或該經紀商的代理人。

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已針對股東大會採納「通知與查閱」制度，該制度允許發行人向股東寄送精簡版的大會資料包，並附上行使投票權所需的文件。本公司決定不採用該「通知與查閱」制度，相關資料的紙本副本將寄送給所有股東。

撤銷委任代表

已提交委任代表書的股東，可在該委任代表書行使權力之前隨時撤銷之。除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撤銷方式外，已授予委任代表權的股東亦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

- (a) 簽署日期較晚之委任書，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前述任一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若該人士為公司，則須由經正式授權之高階主管或代表加蓋公司印章；並將日期較晚之委任書送達本公司位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 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並使用隨附的專用信封寄送，以確保該文件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不包括加拿大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送達。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站 www.investorvote.com 傳送其投票指示，或致電 1-866-732-VOTE (8683)（北美境內免付費）或 1-312-588-4290（北美境外），或透過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如適用），須於擬使用該委任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當日送達大會主席，或依照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自出席該會議及投票該人士之普通股份於會議上。

撤銷代理權不會影響在撤銷前已進行表決的事項。

進行徵求的人士

本次徵求是代表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我們將承擔準備及郵寄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告所產生的費用。除郵寄委任代表表格外，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亦可透過面談或其他通訊方式徵求委任代表，而他們將不會因此獲得任何報酬。

受委人行使酌情權

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表決中，由代理投票支持管理層提名人的普通股將被計入投票結果。若您就任何待決事項指定了選擇，則在任何表決中，該等普通股將根據您所作的指定進行投票或不予投票。若您未提供指示，您的普通股將根據本文件所述內容，就待決事項投贊成票。根據我們提供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委任的人士，就該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與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修訂或變更，以及就任何其他可能適當地提交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事項，均獲授予酌情權。於本通函付印時，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此類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

透過投票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負責統計及彙整普通股的委任代表票。此項工作將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確保投票過程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明確意圖與管理層溝通，或為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有必要時，方會將委任代表票轉交本公司。

具表決權證券及具表決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具表決權證券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包括數量不限的無面值普通股及數量不限的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69,292,597股已繳足股款且無須繳付額外股款的普通股，並無已發行優先股。每股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享有1票投票權。

法定人數

本公司《第二號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本細則**」）規定，倘至少有兩名以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受委代表身份出席會議，且該等人士合計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並合計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會議上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則即構成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主要持有人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附帶10%或以上於大會上可投票之普通股所附投票權之普通股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	佔普通股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¹⁾	181,194,306	20.84%
大連永力石化有限公司	132,000,000	15.1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84,387,905 ⁽³⁾	44.22%
柳永坦先生 ⁽⁴⁾	233,600,000	26.87%

註：

-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其餘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弟）持有60%及40%股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股權。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行事。所有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3) 包括由Aspen持有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從加拿大股東名冊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並已存入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4) 柳先生實益持有210,000,000股普通股。吉星燃氣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並由CCJGSA全資擁有，而CCJGSA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持有66.70%及33.30%權益。

特定人士或公司於待決事項中的權益

除下文或本通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中，任何擬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自本公司上一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關聯方，均未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大會將予表決的任何事項(董事選舉或核數師委任除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高管薪酬聲明

以下各節概述本公司針對下列人士之高管薪酬慣例：(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期間內，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或類似職務者；(ii)於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類似職務者；(iii)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薪酬最高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擔任類似職務之人士(不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且其總薪酬超過150,000加元者(統稱「**高級行政人員**」)。

薪酬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員工及高階主管整體薪酬之總體決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柳永坦先生、魏嘉女士(主席)及孔展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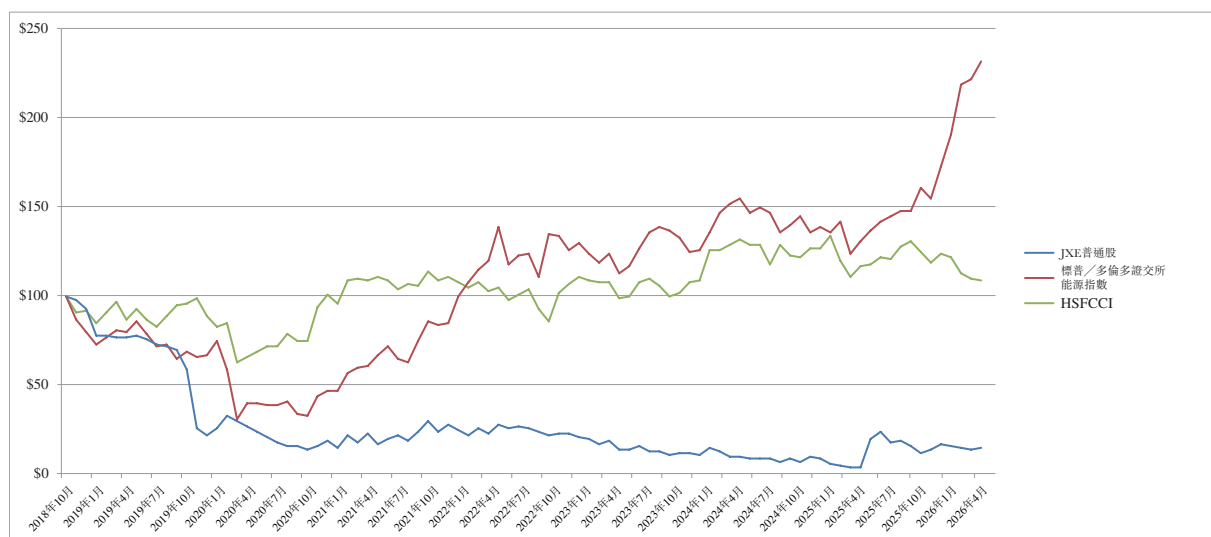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高管薪酬方面的做法，歷來是為高管提供適當的薪酬，該薪酬須符合內部公平原則、具備外部競爭力，並能反映個人成就。本公司致力維持能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的薪酬安排，這些人才須具備執行本公司目標的能力與資質。此類薪酬安排通常包含具競爭力的薪金，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的獎勵或酌情發放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方案，以及參照本公司的理念、政策及架構，制定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以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獲委任、離任或終止職務而應獲支付的補償，包括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相關安排，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亦會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將根據該評估結果作出決定，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政策限制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購買金融工具，包括預付變動遠期合約、股權互換、價位區間合約或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而該等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或抵銷作為薪酬授予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證券之市場價值下跌。

績效圖表

下圖比較了自本公司成為須提交報告的發行人(2018年10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期間結束時普通股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並與標準普爾／多倫多證交所能源指數及恒生外資公司綜合指數的累計總回報率進行比較，假設在適用情況下將股息再投資於同一期間。



上圖所示的趨勢，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與同期授予高階管理人員的薪酬呈正相關。2025年高階管理人員的總薪酬較2024年約高出1%，主要原因在於前執行長及前財務長所獲得的離職補償金，詳情如下所述。

高階主管薪酬摘要

下表概述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高階管理人員（即執行長、財務長及營運長）所獲得的薪酬。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加元)	股份 基礎獎金 (加元)	認股權激勵 獎勵金額 (加元)	非股權激勵計劃報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薪酬 (美元)
					年度獎勵 計劃	長期獎勵 計劃	退休金價值 (美元)		
王平在先生 ⁽¹⁾ 前首席執行官	20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4	22,000	無	無	無	無	無	346,500	368,500
	2023	330,000	無	18,706	無	無	無	無	348,706
柳永坦先生 ⁽⁴⁾ 前臨時首席執行官	20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Tara Leray 女士 ⁽²⁾ 前首席財務官兼前聯席 公司秘書	2025	187,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00,000	587,000
	2024	220,000	無	16,004	無	無	無	無	236,004
	2023	203,333	無	14,029	無	無	無	無	217,363
代斌友先生 ⁽⁵⁾ 首席執行官	2025	2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00
	2024	2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00
	2023	250,000	無	14,029	無	無	無	無	264,029
Jesse Meidl 先生 ⁽³⁾ 前首席財務官兼前聯席 公司秘書	20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	50,000
向隽女士 ⁽⁶⁾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	2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0
	20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1) 王平在先生已於2024年2月14日辭去首席執行官職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先生的其他報酬包含385,000加元的遣散費，並已扣除截至辭職當日應計之臨時調整相關款項。
- (2) Tara Leray女士已於2025年10月31日辭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Leray女士的其他報酬包含400,000加元之離職金，並已扣除截至辭職當日應計之臨時調整相關款項。
- (3) Jesse Meidl先生已於2022年8月15日辭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Meidl先生的其他報酬包含因提供諮詢服務而獲得的50,000加元。
- (4) 柳永坦先生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去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柳先生就其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一職並未獲取任何報酬。
- (5) 代斌友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6) 向隽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獎勵計劃授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3,080,200份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其中包括800,200份因僱員於歸屬期內辭職而被沒收的購股權，以及2,280,000份於到期時失效的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行使或可供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尚未行使、可行使或可供行使的期權獎勵及股份獎勵。

名稱	期權獎勵			價值 未行使 行權價 行權 選擇權	股份獎勵 ⁽¹⁾		
	數量證券 相關未行使 選項	期權 行使價格	選擇權 到期日		數量 普通股 股份或單位 分享該尚未 歸屬 ⁽²⁾	市場或 已支付或 股份 基於獎勵 已未歸屬	市價或 派息價值 股份基於 未已支付或 已分配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8,681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3,993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3,993
杜潔雯女士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魏嘉女士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 (1) 指影子單位。
- (2) 假設股價為0.28港元，且加元兌港元匯率為0.1761:1，此為2025年12月31日當日的收盤股價及匯率。
- (3)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已於2023年8月1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4) 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於2024年12月24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 (5) 代斌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獎勵計劃獎勵 — 當年度歸屬或賺取之價值

下表列示了每位NEO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歸屬的獎勵計劃獎勵。

姓名	基於選擇權 的獎勵 — 本年度歸屬 價值 (\$)	股份權益獎勵 — 年內歸屬之 價值 (\$)	非股權激勵 計劃報酬 — 本年度應計價值 (\$)
柳永坦先生 前臨時首席執行官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前首席財務官兼前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首席執行官	無	無	無
向隽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無

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屬價外，故已歸屬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目前並無價值。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

姓名	以期權為基礎		非股權
	獎項 – 本年度歸屬 之價值 (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獎勵 – 本年度歸屬價值 (美元)	激勵計劃 薪酬 – 本年度已 賺取價值 (美元)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杜潔雯女士	無	無	無
魏嘉女士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無	無	無

長期薪酬計劃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董事提供符合下列條件的薪酬機會：(i) 與股東利益相符；(ii) 能激發歸屬感；以及 (iii) 能增強本公司留任關鍵人員及獎勵重大績效成就的能力。根據本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作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薪酬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影子單位的價值將隨普通股價格波動，並根據普通股的市值而增減，因此影子單位透過將薪酬價值與普通股的表現掛鉤，體現了合資格董事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該計劃已於2016年2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暨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5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該計劃的全文載於附件「A」。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影子單位。

計劃摘要

根據本計劃，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的合資格董事酬金中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將以影子單位形式支付予合資格董事，作為其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報酬，該金額涵蓋所有年度保留酬金（包括按比例計算之年度酬金），但不包括支付予該等合資格董事之任何費用報銷（以下統稱「酬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酬金期間（定義見下文）而言，指定百分比為60%。

根據本計劃，每位合資格董事須於下一酬金期開始前以書面形式同意，就每個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酬金期」），以本計劃下的影子單位形式收取酬金中適用的指定百分比。本計劃的首個酬金期自普通股於香港交易所主板開始交易之日開始，並於該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一旦該參與安排生效，就該酬金期而言即為不可撤銷，且不得對該參與安排作出任何修改。

在向參與本計劃之合資格董事(「**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之各日期(「**單位配發日**」)，影子單位之數量(包括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之零頭影子單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i)該單位配發日應以影子單位形式入賬之費用中，相當於指定百分比之金額；乘以(ii)該單位配發日普通股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該金額將入賬至參與者帳戶(定義見下文)。

就本計劃而言，「**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指(視情況而定)：(i)普通股於任何其上市的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在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或(ii)於普通股未在交易所上市期間內的某一日：(A)普通股在場外市場於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且該五個交易日中有至少一個交易日成交了至少一板普通股；或(B)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日普通股價值。

本計劃之管理

本計劃目前由董事會管理，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以下稱「**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擁有下列權力及職權：

- (a) 制定實施本計劃的規則與規章；
- (b) 決定人員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 (c) 於本公司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發佈後第10個交易日起，至各後續費用期間開始前之年度12月31日前，就各費用期間確定指定百分比；
- (d)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款；
- (e) 在認定為特殊情況時，可對本計劃作出例外處理，惟任何此類例外處理均須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以及
- (f) 作出其認為對實施、管理及落實本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並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影子單位的贖回

根據本計劃，於參與者的終止日期(即參與者因退休、未獲重選為董事、辭職或身故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該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其帳戶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所記錄之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

參與者有權於贖回日收取一筆款項，該款項金額等於該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影子單位數，乘以該贖回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並扣除任何適用的扣減及預扣款項。

贖回日期不得為下列日期：(i) 參與者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內幕消息之日；(ii) 本公司公布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業績之日；(iii) 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公布日期前60日內之期間，或若該期間較短，則為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之期間；(iv) 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公布日期前30日內，或若該期間較短，則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布日止之期間；或(v) 緊接參與者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後第10個交易日之前。

2019年12月，董事會同意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後不少於366天支付現金贖回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及2024年辭職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分別為每位董事15萬加元及14萬加元。於其辭職時，董事會同意繼續向該等前任成員每季支付10,000加元現金，以減少影子單位負債，餘額將於董事離職日期後366天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已辭職董事影子單位的剩餘現金價值為39萬加元，已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當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贖回條款向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向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項後，作為該筆款項依據的影子單位應予註銷，且本計劃不得就該等影子單位再行支付任何款項；並於本公司就最後一個適用的贖回日期支付款項後，該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代表人)於本計劃之參與資格即告終止。

限制條件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i) 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本計劃可能收取的所有款項，均須於該參與者的終止日期之後收取，且不得早於贖回日期起計的366天後，惟上文另有註明者除外；(ii) 每位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收取之各筆款項總額，取決於普通股之公平市值，該等普通股數量相當於記錄於各參與者帳戶內之影子單位數量，且計算期間自終止日期前一年起算，至該等款項收取時止；及(iii) 若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受薪高管或僱員，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將被暫停，且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終止日期後緊接發佈的本公司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布後第10日為止。終止日期為下列兩者中較晚者：(i) 其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之日；及(ii) 其服務終止之日。所有此類贖回必須於適用終止日期後首個日曆年的12月1日前完成。

無股東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得視為普通股，亦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表決權或普通股所有權所附帶之任何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參與者無權轉讓、讓與、設定擔保、質押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影子單位或根據本計劃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基於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惟依照遺囑或本計劃所規定的繼承及分配法律所為者除外。

帳戶

應為每位參與者設立一個獨立的名義帳戶(以下稱「**帳戶**」)。每項帳戶將透過本公司帳簿上的記帳分錄，將根據本計劃不時發行予參與者的影子單位記入該帳戶。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註銷，且在參與者帳戶內所有影子單位贖回後，該參與者的帳戶將予以關閉。

調整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各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因配股、普通股拆股、合併或重分類、本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息，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更所導致的普通股數量變動。

本計劃之資金來源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計劃應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未撥備義務。本公司及管理人均非，亦不得被視為本計劃下應支付款項的受託人。

本計劃之修訂與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及變更本計劃的條款，或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禁止任何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剝奪參與者在該修訂日期前已取得之任何權利為目的而對本計劃進行的修訂。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須確保本計劃持續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規定。本計劃可依據並依照計劃條款予以終止。若管理人終止本計劃，則於終止後，參與者的帳戶將不再計入任何額外的影子單位。

退休金計劃福利

2025年，本公司未為其員工提供第三方退休金計劃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補償。

終止僱傭關係及控制權變更福利

本公司已分別與Leray女士及代先生簽訂高管僱傭協議(「**高管僱傭協議**」)。該等高管僱傭協議將無限期持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且協議中規定的年度基本薪金須經年度審查。

該高階主管有權參與JXE為一般員工及高階主管所設立之任何福利計劃，並享有該等計劃所提供之所有權利與福利。所有因僱傭關係而產生之團體福利(包括短期及長期殘疾保險，如有)，均將於該高階主管實際受僱之最後一日終止，不論終止原因為何。

JXE得隨時基於正當理由終止《高階主管僱傭協議》；在此情況下，該高階主管有權獲得截至終止日止已賺取但未支付之年度基本薪資(按比例計算)、任何已累積且未使用的休假，以及應報銷之費用。JXE得在支付下列款項後，無須正當理由即終止《高階主管僱傭協議》：(i)截至僱傭終止日(含該日)止已賺取但未支付之年度基本薪資之比例金額、已累積且未使用之休假薪資，以及應報銷之費用，(ii)相當於NEO一年半(1.5年)基本薪資之離職補償金，外加前一年度已支付之任何酌情獎金，以及(iii)該高管持有之所有未歸屬股權衍生工具立即歸屬。該高管須於終止日期起三十(30)日內行使任何價內股權衍生工具。任何未於三十(30)日內行使之權益衍生工具將予以註銷。

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職後，本公司與其協商達成一筆38.5萬加元的離職補償協議，該款項目前正以分期方式支付，直至全額付清為止。

隨著Leray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職，本公司協商達成一筆40萬加元的離職補償協議，該款項目前正以分期方式支付，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高管僱傭協議規定，在JXE發生「控制權變更」(該術語定義見高管僱傭協議)後的90天內，高管可選擇在提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辭去在JXE的職務；一旦辭職，該高管有權獲得上述規定的相應退休津貼。在任何應支付離職津貼的情況下，該高階主管須向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提供一份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免責聲明，方可領取該津貼。

下表概述了在各高階主管 (NEO) 不再受僱於 JXE 的各種情況下，該高階主管將獲得的款項。下表所示金額係根據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擔任的職位計算得出。這些金額不包括 2025 年底之後授予的選擇權或獎勵，亦不包含該時期之後所作出的薪酬變更。就本表而言，假設各高階主管的離職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由於該高階主管持有的未行使選擇權尚未處於價內狀態，故未對其賦予任何價值。

姓名及主要職務	終止原因 (金額)	非因故終止 非過失解僱及 (加元)
代斌友先生 首席執行官	112,500	487,500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董事就其以董事或顧問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報酬。

董事薪酬表

下表載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資料。

姓名	董事薪酬表				非股權激勵 計劃報酬 (\$)	退休金價值 (\$)	所有其他 薪酬 (\$)	總計 (\$)
	薪金或酬金 (\$) ⁽²⁾	以股份 為基礎 獎勵 (\$) ⁽¹⁾⁽²⁾	選擇 權獎勵 (\$)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4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0,000	
杜潔雯女士	4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0,000	
魏嘉女士	4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0,000	
代斌友先生 ⁽¹⁾	212,500	無	無	無	無	無	218,500	

註：

- (1) 代斌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薪金或酬金」項下的代先生酬金，代表其獲委任後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所獲的酬金，並不包括任何額外的董事酬金

柳永坦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18日起算。根據其服務協議，柳永坦先生就其董事職務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魏嘉女士及杜潔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4年12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孔展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3年8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杜潔雯女士、魏嘉女士及孔展鵬先生每人每年有權獲得40,000加元酬金，且不參與影子單位計劃。該等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在職期間的表現及該職位不時附帶的職責範圍後，向董事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的薪酬以現金形式按季支付(每季10,000加元)。

於2024年2月14日，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代斌友先生接任，代斌友先生同意其任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代先生就其董事職務不收取額外董事袍金。代斌友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有權每年收取250,000加元(約140萬港元)的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預計不會在股東大會之前召開會議，以就董事會薪酬架構的變更提出建議。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均將依照適用法律的規定通知股東。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之管理職能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履行，而非由本公司已簽訂合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在實質程度上履行。

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期權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告附件「B」。期權計劃旨在允許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買普通股的期權(「**期權**」)。

該期權計劃屬「滾動式」計劃，並規定根據該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先前已設立或擬議的股份補償安排，在股東批准該期權計劃之日，以未攤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中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該期權計劃須受以下限制：

- (a) 根據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單一人士的期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按未攤薄基準計算）。倘根據期權計劃向某人士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合計佔普通股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在特別會議上另行批准，且該個人及其密切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此外，將授予該個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該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言，應以提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b) 根據授予關聯人士（定義見期權計劃）之期權而預留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作為一組），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總數（按未攤薄基準計算）的10%，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 (c) 在12個月內授予關聯人士（作為一個整體）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的普通股總數的10%（按未稀釋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人士之認股權而預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普通股總數之2%（按未攤薄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參與購股權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總數超過0.1%；且
- (ii) 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總值(按各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則該項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並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香港交易所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擬授出的購股權，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載明)。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按上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每份購股權及其下的所有權利將於適用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日期屆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授出之日起不得超過10年。根據期權計劃，倘若參與者身故，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僅可在其身故後一年內行使，且僅限於該已故參與者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期權範圍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普通股於授出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或(ii)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該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方式。

該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擁有權限及酌情權，在符合期權計劃明文規定的前提下，對期權計劃進行解釋、修訂，並作出為管理期權計劃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例，在無須徵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修訂、暫停或終止期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惟期權計劃任何條文的修訂須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例(如有)所規定的須經股東批准之條文所限。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仍須就以下任何修訂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

- (i) 於12個月內向任何單一人士發行之普通股數量，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普通股總數之1%；
- 及(ii) 調降授予本公司內部人士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權發行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任何普通股以供發行。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債務狀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任何現任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曾任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每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以及前述人士之任何關聯方，均未曾於任何時間欠下本公司債務，亦未曾就其對其他實體之債務，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狀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就本通告而言，「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某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而該人士或公司本身即屬知情人士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c) 任何個人或公司，凡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證券，或對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揮權，或兼具上述兩種情況，且其所持有之表決權總額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證券所附表決權之10%，惟該個人或公司於配售過程中以承銷商身分持有之具表決權證券除外；以及
- (d) 該公司若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任何自有證券，則在持有該等證券期間。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JXE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對附帶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超過10%表決權之證券行使控制或指示權之人，以及上述人士之任何已知聯繫人或關聯方，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交易中，或於任何對本公司已造成或將造成重大影響之擬議交易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柳先生及吉星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提供67.5萬加元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貸款，初始期限為兩年。該筆貸款已進行修訂，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23日。2020年6月2日，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200萬加元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貸款，初始期限為兩年。該筆貸款已進行修訂，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6月2日。2024年2月9日，吉星向本公司提供87,000加元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貸款，初始期限為兩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吉星向本公司提供178萬加元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柳先生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有關聯，該公司是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簽訂的天然氣處理協議(「天然氣處理協議」)及於2019年11月1日簽訂的壓縮機協議(「Voyager 壓縮機協議」)的訂約方。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後，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 壓縮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吉星訂立了《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及《Voyager 壓縮機協議修訂本》(統稱「吉星GHCA 修訂本」)。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原定於2026年及2027年計提的天然氣處理費用，現分別遞延至2028年及2029年。根據《Voyager 壓縮機協議修訂本》，2026年天然氣壓縮費用的支付及相關開支已遞延至2028年。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吉星及柳永坦已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i)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予柳永坦及／或吉星之總額3,838,150加元將獲全數清償；以及(ii)本公司應付給吉星的33,157,678加元長期應付款項中，將透過以每股0.30港元向柳永坦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清償其中7,494,290加元。

待2026年3月2日完成上述《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2019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及2025年股東貸款中總額為3,838,150加元的部分款項，已全數以普通股清償。與此同時，吉興GHCA負債中總額為7,494,290加元的部分已透過普通股全數清償。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自吉星(「吉星貸款」)獲得一筆800萬美元(1,080萬加元)的貸款。吉星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吉星貸款是本公司與中集租賃美國公司(CIMC Leasing USA, Inc.)進行之定期債務交易的一部分。除吉星貸款外，柳先生已向中集租賃美國公司提供個人擔保，該擔保涵蓋吉星貸款及本公司的定期債務。柳先生就該擔保不收取任何報酬。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國家規範52-110 審計委員會》第52-110F1號表格所要求的資訊，包括有關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開立的費用資訊，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訊表中，位於標題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章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披露」的附表「C」內，該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SEDAR+檔案(網址：www.sedarplus.ca)查閱。

企業治理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對於本公司之有效管理及保障其利益相關者(尤其是股東)至關重要。《國家政策58-201 公司治理指引》為須提交報告的發行人提供了關於公司治理實務的非強制性指引。此外，《國家法規58-101 公司治理實務披露》(「NI 58-101」)規定本公司須就其公司治理實務作出特定披露。相關披露內容載於下文。本公司處理重大公司治理議題之方針，旨在確保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能獲得有效管理，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透過定期會

議或按需要召開之會議，直接或透過其轄下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們透過定期會議，以及就其特定專業領域之事項與管理層進行報告及討論，隨時掌握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本公司已審慎考量相關規定，並認為其採取的做法既合宜，亦能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

根據NI 58-101規定，若董事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且發行人董事會認為該等關係合理預期不會干擾該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則該董事即被視為獨立董事。部分董事因其職位或與本公司的關係，被視為與發行人存在重大關係。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經董事會認定為獨立董事。柳先生因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一職，故不被視為獨立董事。代先生因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故不被視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定期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中安排一段時間，由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此類會議共舉行了四次。

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及／或委任那些在整個職業生涯中均展現出領導才能與正直品格的董事，並為他們提供一個企業環境，使其能為公司的利益展現此等領導才能與正直品格。獨立董事亦可隨時召開會議，且無需管理層成員及非獨立董事在場。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資格 出席至 可出席
柳永坦先生	7/7
孔展鵬先生	7/7
杜潔雯女士	7/7
魏嘉女士	7/7
代斌友先生	7/7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董事提名人均非加拿大其他申報發行人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或董事候選人同時擔任香港聯交所其他申報發行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

其他香港聯交所申報發行人

杜潔雯女士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

董事會任期

董事會(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轄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業務與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制定書面職位說明。雖然並未為各委員會主席特別制定書面職位說明，但各主席有責任根據各委員會章程所載的程序及指引，領導其所屬委員會。

新生導覽與進修教育

提名委員會負責與聯合公司秘書合作，為董事制定入職培訓及教育計劃。入職培訓主要包含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職責的概述，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性質、運作方式、政策及慣例的說明。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並獲發一份董事會手冊，其中載有各項職位說明、職權範圍及相關政策。

作為持續進修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管理層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風險所作的簡報，並會在年度預算編製流程及全體董事與高管出席的年度戰略規劃會議期間，進行更詳盡的簡報。此外，個別董事亦可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釐定其持續進修需求。就此，本公司公司秘書將協助提名委員會，為全體董事推廣培訓及教育機會。

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為鼓勵及推廣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文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道德行為，並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例如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時刻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高標準道德規範下運作，董事會已為其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制定《企業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中概述了所有人員在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時應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本準則的核心精神在於，期望上述人員能維護並提升本公司作為商界中充滿活力且恪守道德之成員的聲譽。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地址：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向本公司索取《守則》副本。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新人選加入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董事加入各委員會，以及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已要求考慮。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的勝任能力與技能、董事會認為每位現任董事應具備的勝任能力與技能，以及每位新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勝任能力與技能。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運作成效，並就任何擬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多數為獨立董事，有助於確保提名程序的客觀性。例如，提名委員會擬制定一份技能矩陣，概述經認定對董事會至關重要的各項技能及專業領域，並將定期檢視該矩陣，並視需要進行更新。此能力矩陣將用於制定新董事人選標準，作為招募新董事的客觀依據。除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外，董事會亦考量候選人的品格，例如高度的誠信；以及新提名人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精力與資源履行董事職責；並評估其是否具備卓越的溝通與說服能力，以積極且建設性地參與董事會的討論與辯論。提名委員會有權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在客觀基礎上物色及篩選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已制定一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就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現由柳永坦先生(主席)、魏嘉女士及杜潔雯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柳永坦先生、魏嘉女士(主席)及孔展鵬先生。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程序，用以評估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現任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目標，審視董事應具備的適當能力與技能；並由董事會主席向股東提交一份基於該評估程序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視並評估其章程是否妥當，並將考量適用於董事會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實施任何必要的變更。董事會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此項檢視與評估。

任期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持續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成效，才是確保在必要時進行人事更替的適當機制，而非設定固定任期限制。雖然任期限制能確保董事會擁有新穎的觀點，但也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那些最了解公司業務及所面臨挑戰的董事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候選人時，會綜合考量個別董事的任期、董事會整體的平均任期，以及過去三年的董事更替情況。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當時的需求，權衡定期更新的益處與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機構知識所帶來的益處。

女性在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職位中的代表性

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可並重視建立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益處，以提升其運作品質。該政策的主要原則是，董事會的任命將基於能力主義，並依據選拔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考量具備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品格，並能提供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領導力的多元人才，符合本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內部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在遴選候選人時將多元化納入考量。然而，董事會不會透過在最終候選人遴選中設定配額或目標，而妥協「唯才論」的原則。

此外，當董事會尋求增補新成員或替換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候選人名單具備多樣性，以確保女性候選人能與其他候選人獲得公平考量。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多項多樣性觀點，其中將包括但不僅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亦將審視實際獲委任並在董事會任職的女性人數，以評估是否應就董事會的多樣性制定額外要求或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

董事會並未就本公司高階主管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設定目標。董事會認為，若就本公司高階主管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設定目標，將有損唯才選任的原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高階主管為女性。

董事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職位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個人特質方面的整體平衡，並釐清該職位空缺的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獨立性狀況）。
2. 擬定該特定空缺職位所需的職責說明及能力要求。
3. 透過個人人脈／董事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商業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擬定候選人名單。
4. 安排提名委員會與每位候選人進行面談，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標準。提名委員會將派一名或多名成員出席面談。
5. 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查核。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表決應提名哪些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7. 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表決應任命哪位(或哪些)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董事提名準則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品格與誠信；
 - (b) 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託責任；
 - (c) 董事會當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層面的經驗、於複雜組織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經驗、產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所使用之產品與流程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具相關性且有益的豐富商業或公共領域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各項議題具備廣泛的知識；
 - (g) 能夠客觀分析複雜的商業問題並作出明智的商業判斷；
 - (h) 具備並願意為董事會活動貢獻特殊專長；以及
 - (i) 符合本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a) 願意且有能力的為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專業領域的成就；
 - (c) 卓越的專業及個人聲譽；以及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董事獨立性準則。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量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將基於能力主義，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評估候選人，以期維持董事會組成結構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任杜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合規及財務報告的角度強化董事會的管治，因為杜女士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任魏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財務、銀行及國際出口等角度強化董事會的治理。魏女士在企業銀行、內部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9年起，魏女士一直針對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LNG)相關的物流、監管環境及營運模式進行全面研究。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任孔展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營運及財務角度(尤其是國際貿易方面)強化董事會的治理。孔先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最近曾擔任環球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26日(卡加利時間)提名杜潔雯女士、魏嘉女士及孔展鵬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選舉他們為董事。

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經證實的行業經驗，涵蓋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所有候選人均為獨立人士，因其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且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任何候選人均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擔任本公司顧問。此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備獨立性。

須審議事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就此所作之報告（以下統稱「財務報表」），將於大會上呈交股東審閱。財務報表之副本，連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於 www.sedarplus.ca 查閱。

2. 確定董事人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最少為一名，最多為七名。現任五名董事的任期均將於本次大會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建議於本次大會上選舉的董事人數定為五名。**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管理層指定代表擬根據隨附表格，以委任代表票贊成選舉上述候選人。**管理層不預期上述任何候選人將無法擔任董事；然而，倘因任何原因致使任何擬提名候選人未能參選或無法擔任該職位，管理層指定代表將酌情將所持委任代表權授予另一名候選人，除非股東已在委任代表表格中明確指定，其普通股在董事選舉中不予投票。於大會上當選的每名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止，除非其職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企業法》（阿爾伯塔省）的規定而提前出缺。

自2017年1月17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實施了一項多數決表決政策，該政策規定：若某位董事候選人在任命董事的會議上當選，但其獲得的「棄權票」數多於贊成票，則該候選人應立即提交辭職信。董事會將把該辭職信轉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考量其成員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董事投下「棄權」票的股東所聲明之理由、該董事的資格（包括其辭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該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就是否接受該董事辭職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將於收到最終投票結果後90日內，就該董事的辭職發出公告，或闡明其決定不接受辭職的理由（視情況而定）。

下表載列了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各人的通常居住地、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位、現時的主要職業或受僱情況、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以及截至記錄日期，各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對其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現任職務 及省及國家 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 獲委任為董事之 日期	實際控制的普通 股數量控制或 持有的 普通股數 ⁽⁴⁾
柳永坦 ⁽¹⁾⁽²⁾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柳先生現年7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其後柳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臨時行政總裁職務。	2019年12月18日	210,000,000 23,600,000 181,194,306 ⁽⁵⁾
中國吉林省長春 市	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CCJGSA」)的董事長。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在企業發展、公司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柳先生於2002年創立CCJGSA，旨在建立一家新能源企業，並透過發展綠色能源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憑藉精準的成長策略與營運管理，CCJGSA在能源產業中實現了快速成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送管線、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站及加氣站等領域。目前，CCJGSA已發展成為中國境內規模龐大的天然氣服務企業。		

姓名、現任職務及省及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實際控制的普通股數量控制或持有的普通股數 ⁽⁴⁾
代斌友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代先生現年5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工程副總裁、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代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並一直參與本公司天然氣及石油工程及設施開發工作。	2024年2月14日	440,000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p>加入本公司之前，代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在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公司Wood Group Mustang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參與加拿大境內多項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工程與設計工作。代先生自1992年起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並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工作期間，代先生曾參與蘇丹、科威特及中國多個項目的石油和天然氣設施開發與升級工作，涵蓋工程、施工至調試和投產，以及專案管理。</p> <p>代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卡加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成為安大略省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APEGA)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成為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2009年5月起成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p>		

姓名、現任職務 及省及國家 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 獲委任為董事之 日期	實際控制的普通 股數量控制或 持有的 普通股數 ⁽⁴⁾
杜潔雯 ⁽¹⁾⁽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p>杜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p> <p>杜女士自2022年11月30日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汛和集團」）的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指定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1）。在其現任職位上，她負責管理企業管治的各個方面，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管理信和集團的會計、資金及稅務職能。</p> <p>此前，她曾在酒店及物業發展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過各類審計、會計及財務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杜女士曾任Tyrone Chiu C.P.A. Limited的審計主管。2005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她曾任Rosedale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大灣區動能增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之附屬公司)的助理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p>杜女士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的金融碩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p>	2024年12月24日	無

姓名、現任職務 及省及國家 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 獲委任為董事之 日期	實際控制的普通 股數量控制或 持有的 普通股數 ⁽⁴⁾
孔展鵬 ⁽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p>孔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 <p>自2023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的聯席主席，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主要從事玉米加工以及玉米製品的生產和銷售。自2021年起，孔先生一直擔任Sharp Hover Group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負責監督投資及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大宗商品供應鏈貿易及融資業務。此前，孔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環球生物化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曾於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環球甜味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p> <p>孔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中國紡織大學頒發國際貿易文憑。</p>	2023年8月1日	無

姓名、現任職務及省及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實際控制的普通股數量控制或持有的普通股數 ⁽⁴⁾
魏嘉 ⁽¹⁾⁽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溫哥華	<p>魏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p> <p>魏女士為資深金融及銀行業專業人士，於企業銀行、內部審核、合規及信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9年起，魏女士一直就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物流、監管環境及營運模式進行全面研究。於2012年至2018年間，彼從事國際貿易工作，專注促進加拿大與中國之間之國際貿易，主要涉及農產品，並就全球供應鏈及貿易法規累積豐富經驗，而有關經驗亦可應用於能源行業。於2011年移居加拿大前，魏女士曾於中國中信銀行任職，於1998年至2002年擔任企業銀行主任，並於2002年至2011年擔任內部審核主任；彼亦曾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撫順商業銀行分行行長。</p> <p>魏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p>	2024年12月24日	無

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柳永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杜潔雯女士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4) 僅包括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票期權。
- (5) 柳先生實益持有210,000,000股普通股，並為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此外，柳先生亦以擔保權益形式間接持有本公司181,194,306股普通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曾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均未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另有披露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其他任何資料。

停牌令或破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

1. 於本文件日期，或於本文件日期前10年內，曾擔任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
 - a. 在該人士擔任該職務期間，曾因任何停牌令或類似命令，或因任何命令而導致相關公司喪失根據證券法例享有任何豁免的權利(統稱「命令」)，且該情況持續超過連續30天；或
 - b. 曾受某項命令所規範，該命令係在該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不再擔任該命令所針對之公司之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後所頒布，且係因該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期間發生之事件所致；
2. 在簽署本文件之日前的10年內，曾宣告破產、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提出和解方案、或曾成為任何法律程序、債務重整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的對象，或曾有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獲委任以持有該提名董事的資產；
3. 即，於本文件日期，或於本文件日期前10年內，曾擔任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且該人士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或於停止擔任該職務後一年內，曾宣告破產、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例提出建議，或曾成為任何法律程序、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曾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其資產；或
4. 曾受到：
 - a. 曾因違反加拿大證券法例而遭法院處以任何罰則或制裁，或遭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則或制裁，或曾與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簽訂和解協議；或
 - b. 任何其他由法院或監管機構施加之處罰或制裁，而該等處罰或制裁在合理證券持有人決定是否投票支持某位提名董事時，極可能被視為重要因素。

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提請股東表決，以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按其實際工作量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預計核數費用約為245,000加元至255,000加元。有關費用乃參考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審核工作而釐定。除非該授權被撤回，否則管理層指定代表(如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擬就任何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罷免或辭職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在會議上，將提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條文)(「**庫存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籌集新資金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為869,292,597股。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3,858,519股普通股，惟前提是本公司在會議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普通股。

在該次會議上，將提請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茲決議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在符合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定下，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庫存股份**」)之發行，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之約束並依其規定辦理，茲此予以全面且無條件批准；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作出或授予各項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將或可能要求於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且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c)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所授予之期權，自該計劃或安排獲採納以供授予或發行予董事、高管及／或僱員，或(d)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任何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

(iv)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限制或義務，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v)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前述決議。」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之《委託書》所列之管理層提名代表擬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5. 購回普通股

在會議上，將提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告附錄「C」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文件，當中載列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該等資料對股東在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所需。

在該次會議上，將提請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茲決議**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在符合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定下，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所規限及遵從，茲此予以全面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及
- (iv)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前述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之《委任代表書》所列之管理層提名代表擬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6. 延長發行授權

在該大會上，將提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而回購的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數目（上限為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在該次會議上，將提請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茲決議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在上述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並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前提下，茲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而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惟該擴大後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及
- (ii)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前述決議。」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之《委任代表書》所列之管理層提名代表擬就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除會議通知所述事項外，尚有其他事項將提交本次會議審議。倘有其他事項依法提交本次會議審議，則本文件所徵求之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將由行使該委任代表權之人根據其最佳判斷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如兩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i) 選舉下年度董事；(ii) 重新委任核數師；(iii) 發行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iv) 購回普通股的授權；以及(v) 延長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訊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訊，可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plus.ca) 的本公司檔案中查閱。其他財務資訊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等文件可於 SEDAR+ 網站的本公司檔案中查閱。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地址：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向本公司索取上述文件。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益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jxenergy.ca 查閱。

董事會批准

本通告的內容及向股東寄發本通告之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簽署：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2026年5月22日

附表「A」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影子單位計劃

1. 定義與詮釋

1.1 定義：就之目的而言，之計劃，除非之語境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及術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a) 「帳戶」具有本條款第2.5節所賦予該詞之定義；
- (b) 「管理員」指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人士；
- (c) 「關聯公司」指任何相關或關聯的公司，或任何屬於非獨立交易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即使該等公司就《稅法》而言可能並非相關或關聯。就本定義而言，「相關」、「關聯」及「獨立交易」等詞語，其涵義應依照《稅法》所賦予的定義；
- (d)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e) 「控制權變更」指：
 - (i) 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其接受要約的數目足以使要約人連同與要約人共同或協調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30%或以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投票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要約提出前，要約人無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50%以上)；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併購或整合，且在合併、併購或整合完成前，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少於合併、併購或整合後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總額之70%，或
 - (iii) 完成一項出售交易，致使本公司之全部或實質上全部業務及資產成為任何其他實體之財產，且於該出售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東所持之表決權，低於該其他實體於該出售交易完成後流通中具表決權證券所附帶之表決權總額之70%；

- (f) 「**普通股**」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g) 「**本公司**」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繼受人；
- (h) 「**指定百分比**」指管理人根據本協議第2.3條所確定，合資格董事應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之參與者費用之百分比；為免生疑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費用期間而言，該百分比為60%；
- (i) 「**生效日期**」指2017年3月10日；
- (j) 「**合資格董事**」指並非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之受薪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董事會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人士；
- (k) 「**普通股之公平市價**」指在任何特定日期，視情況而定：(i) 普通股於任何其上市之交易所(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主板)在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或(ii) 於普通股未在交易所上市之任何期間內的某一日：(A) 普通股於場外交易市場在該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惟該期間內須有至少一板倉份量的普通股成交；或(B) 董事會全權酌情於該日賦予普通股的價值；
- (l) 「**費用期**」指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十二個月期間；為免生疑義，本計劃的首個費用期應自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主板開始交易之日起算，並於該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
- (m) 「**酬金**」指本公司就參與者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應向其支付之酬金，包括所有年度固定酬金(含按比例計算之年度酬金)以及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所獲之酬金；惟為免生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向參與者支付之任何費用報銷；
- (n)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定資訊：(i) 涉及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且(ii) 並非慣常或可能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人士所普遍知悉，但倘若該等人士普遍知悉該等資料，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第307A(1)條的規定，該等資料極可能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o) 「**要約**」指向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真誠且公平的要約，旨在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有表決權的股份；
- (p) 「**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第2.3條參與本計劃的每位合資格董事；
- (q) 「**影子單位**」指本公司帳簿上的一項會計分錄，據此，僅就本計劃之目的而言，一單位名義價值等同於一股普通股之影子單位，將根據本計劃第2.3條之規定，以遞延方式計入參與者之帳戶；
- (r) 「**本計劃**」指本影子單位計劃，包括其不時經修訂、取代或重述之版本；
- (s) 「**贖回金額**」具有本協議第2.7(b)條所賦予該術語之涵義；
- (t) 「**贖回日期**」具有本文件第2.7(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u) 「**證券法規**」指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法例、證券規例及證券規則（經修訂者），以及不時生效的政策、通告、文書及概括性指令；
- (v) 「**稅法**」指《所得稅法》（加拿大），包括其修訂版本，以及根據該法頒布的規例；
- (w) 「**終止日期**」就某位參與者而言，指該參與者終止服務之日；
- (x) 「**服務終止**」指導致參與者因退休、未獲重選為董事、辭職或身故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件；及
- (y) 「**單位配發日**」指於報酬期間內按季度向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之日期，通常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一天。

1.2 **標題**：本計劃中所有條文、節次及段落的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解釋或詮釋。

1.3 **上下文、解釋**：凡本計劃中使用單數或陽性形式時，如上下文有此需要，應解釋為複數、陰性或中性形式，反之亦然。

1.4 **本計劃之引用**：詞語「本計劃」、「本文件」、「據此」、「根據本計劃」、「本計劃之」及類似表述，係指本計劃整體，而非指本計劃中的任何特定條款、節、段落或其他部分。

1.5 **分數**：為本計劃之目的所需進行之所有計算，均應將分數精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因發行及贖回零碎影子單位所產生之借方與貸方金額，應分別記入參與者帳戶。

2. 遞延影子單位計劃

2.1 **本計劃之目的**：本計劃旨在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機會，該等機會：

- (a) 符合股東利益；
- (b) 將有助於培養歸屬感；以及
- (c) 將提升本公司留住關鍵人才及獎勵重大績效成就的能力。

2.2 **本計劃與參與**：茲為合資格董事設立本計劃。每位合資格董事均須參與本計劃。在符合本計劃條款及董事會任何相關決議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成立，下稱「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或指定一種方法，以確定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哪些董事（如有）有資格參與本計劃，以及獎勵的條款與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指定合資格董事及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方面的判斷，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2.3 **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未來酬金**：

- (a) 本公司應於每個酬金期間開始前，向每位合資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格，該表格格式載於本文件附件「A」（「參與表格」）。每位合資格董事應以書面形式同意，根據本計劃，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與未來擔任董事服務相關之指定百分比酬金。
- (b) 本公司應向每位新任命的合資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格，以便每位將於當時現行酬金期間餘下時間內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酬金百分比的合資格董事，得以行使該權利。新任命的合資格董事如同意根據本計劃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比例的費用，須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參與表格。該新任命之合資格董事參與本計劃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參與表格之日後的第一个營業日起，至相關酬金期間之最後一日止。

- (c) 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董事的參與一經生效，即就該費用期間而言不可撤銷，且不得對該參與作出任何修改。該合資格董事參與本計劃，僅適用於本公司收到參與表格後所賺取的參與者酬金，且除新當選的合資格董事外，該參與表格須於該參與表格生效所涉及的酬金期間開始前一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到，方為有效。
- (d) 提交參與表格即視為合資格董事接受本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e) 倘本公司未就某個酬金期間接獲合資格董事根據本計劃第2.3(a)、(b)及(c)條提交之參與表格，則該合資格董事於該酬金期間之所有酬金，將於扣除適用之扣減及預扣款項後，以現金支付予該合資格董事。
- (f) 在本公司已收到參與者就本文件第2.3條所載之適用費用期間提交之參與表格的前提下，於參與者之每個單位配發日，將向參與者的帳戶入賬一定數量的影子單位(包括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的影子單位零頭)，該數量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將(i)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應以影子單位入賬之費用之指定百分比之金額，除以(ii)該單位配發日普通股之公平市值。

2.4 **限制**：不論本協議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本計劃可能收取的所有款項，均須於該參與者的終止日期之後收取，且最遲不得晚於終止日期後首個日曆年度結束時；
- (b) 各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能收取的所有款項之總額，取決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值，該等普通股的數量相當於各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且計算期間自終止日期前一年起，至該等款項實際收取時止；以及
- (c) 若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受薪高級人員或僱員，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將被暫停，且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晚者為止：即緊接終止日期之後，本公司發佈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業績後第10天，該日期為：(i)其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之日，以及(ii)其服務終止，且所有此類贖回必須在適用終止日期之後的首個曆年之12月1日之前完成。

2.5 **帳戶**：應為每位參與者設立一個獨立的名義帳戶（以下稱「**帳戶**」）。各帳戶將透過本公司帳簿上的記帳分錄，不時根據本協議第2.3條向參與者發行影子單位並計入該帳戶。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將於適用贖回日註銷，且在參與者帳戶內所有影子單位贖回後，該參與者的帳戶將予以關閉。

2.6 **調整**：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各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因供股、普通股拆細、合併或重分類、本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息，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動而導致的普通股數量變動。

2.7 **贖回影子單位**：

(a) 在符合第2.4條規定及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規的前提下，就某位參與者而言，於終止日期當日，該參與者（或若該參與者已身故，則為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或之後由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由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贖回，該等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

(i) 在任何其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內幕消息之時；

(ii) 本公司公佈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之任何一日；

(iii) 在年度財務報告發佈日期前60天內，或若該期間較短，則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報告發佈日止的期間內；

(iv) 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若該期間較短，則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報告公佈日期止；以及

(v) 在參與者終止日期後緊接本公司發佈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之第10個交易日之前，

並應不遲於該終止日期後首個曆年的12月1日（各該日期均稱為「**贖回日期**」），贖回參與者帳戶於贖回日期所記錄之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僅舉例說明，若某參與者的終止日期發生於2017年5月，該參與者須於2018年12月1日前贖回所有影子單位記錄於該參與者帳戶中。若該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未能就贖回其帳戶中已入帳之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則該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於該參與者的終止日期之後開始之日曆年度的12月1日(即贖回日)，贖回該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所有影子單位。

- (b) 根據第2.7(a)條贖回影子單位時，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法定代表人)有權於適用之贖回日收取一筆款項(「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該贖回日將予贖回之影子單位數量，乘以該贖回日普通股之公平市值，並扣除任何適用之扣減及預扣款項。向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之參與者法定代表人)支付贖回金額之方式，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將以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後15日內一次性支付贖回金額之現金形式進行。
- (c) 當本公司根據第2.7(b)條向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向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項時，該筆款項所依據之影子單位應予註銷，且本計劃不得就該等影子單位再行支付任何款項；此外，當公司就最後一個適用贖回日支付款項後，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代表人)於本計劃之參與資格即告終止。
- (d) 若因參與者身故而導致其服務終止，該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將有權依照本第2.7節所述之方式，贖回已計入該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

2.8 **稅款與預扣稅款**：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企業得採取合理措施，就任何影子單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款項，預扣任何稅款或其他依法規或政府機關要求須預扣的款項。

2.9 **控制權變更**：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若控制權變更發生於單位分配日以外之日，則就任何依據本計劃第2.3條應於控制權變更後之未來單位分配日分配予合資格董事之影子單位而言，就第2.3條之目的而言，單位分配日應視為控制權變更之生效日，且該等影子單位應於該日記入該參與者之帳戶。

2.10 **終止本計劃之後果**：本計劃得依據並依照本計劃第3.3條之規定予以終止。若管理人終止本計劃，則根據本計劃第2.3(f)條及第2.5條之規定，於終止後將不再向參與者之帳戶計入任何額外之影子單位。

2.11 **記錄保存**：本公司(或經董事會指示之管理人)應保存記錄，其中應載明：

- (a) 各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每位參與者於各費用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c) 就每個單位配發日期而言，針對每位參與者，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費用總額、該參與者指定以影子單位形式支付至其帳戶的費用金額、一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價，以及計入該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d) 就每個單位配發日期而言，針對每位參與者，記入該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e) 就每個贖回日期而言，針對每位參與者，其帳戶中贖回的影子單位數量、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價，以及以一次性現金支付方式支付予該參與者(或若該參與者已身故，則支付予其法定代表人)的贖回金額；
- (f) 各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當前餘額；
- (g) 對各參與者帳戶中記錄之影子單位所作之任何及所有調整；以及
- (h) 本公司認為適宜記錄於該登記冊的任何其他資訊。

3. 一般條款

3.1 **計劃生效日期**：本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3.2 **本計劃之管理**：本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之指示進行管理。管理人應有權及有權限：

- (a) 制定實施本計劃的規則與規章；
- (b) 確定人員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 (c) 釐定各費用期間的指定百分比(i)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公佈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就該(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費用期間，以及(ii)於本公司截至9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財務報告發佈後第10個交易日起，至各後續費用期間開始前之年度12月31日前；
- (d)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款；
- (e) 在他們認定為特殊的情況下，對本計劃作出例外處理，惟任何此類例外處理均須符合《稅法》之規定；以及

- (f) 作出其認為為實施、管理及執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其他決定，並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 3.3 **計劃之修訂或終止**：董事會得不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及變更本計劃之條款，或終止本計劃。除非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否則本計劃之任何修訂均不得剝奪參與者在該修訂日期前已取得之任何權利。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應確保本計劃持續符合《稅法》之規定。
- 3.4 **可轉讓性**：參與者無權轉讓、讓與、設定擔保、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影子單位或根據本計劃享有的任何權利，不論係基於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惟依據遺囑或本計劃所規定的繼承及分配法律所為者除外。
- 3.5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得視為普通股，亦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表決權或普通股所有權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 3.6 **本計劃之資金來源**：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計劃應繼續視為本公司之未撥備義務。本公司及管理人均非，亦不得被視為本計劃下應支付款項之受託人。
- 3.7 **不影響權利**：本計劃之任何內容均不得授予或被視為授予任何參與者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權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被視為干涉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罷免任何參與者之職務之權利。
- 3.8 **普通股之市場價值**：本公司對任何普通股之未來市場價值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任何參與者均無權(不論是立即或將來，亦不論是絕對或附帶條件)收取或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該等款項或利益係為減輕普通股公平市場價值下降所造成之全部或部分影響而授予或將予授予。
- 3.9 **通知**：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向管理人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僅於本公司指定人員收到該通知時方為有效。
- 3.10 **遵守適用法律**：若本計劃的任何條款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的命令、政策、附例或規例，則該條款應視為已作出必要修訂，以使其符合該等法律、命令、政策、附例或規例。
- 3.11 **準據法**：本計劃應受阿爾伯塔省法律及該省適用的加拿大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於2017年3月10日**通過**。

附表「B」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票期權計劃

1. 計劃目的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票選擇權計劃(「本計劃」)旨在為特定董事、高階主管、員工及顧問(「參與者」)提供購買普通股(「普通股」)之機會，並使其得以從普通股之增值中獲益。此舉將為參與者提供更大的激勵，促使他們為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繁榮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普通股的價值，使全體股東受惠，並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吸引及留住具備卓越才能人才的能力。

2. 定義條款

2.1 在本文件中，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 (a) 「**加速行使權**」指參與者在特定情況下，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且有權行使之所有或部分普通股，行使其未行使之選擇權，包括當時尚未歸屬之普通股；
- (b) 「**禁售期**」指根據本公司任何政策，由本公司指定之特定人士(包括任何期權持有人)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期間；
- (c)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d) 「**普通股**」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若發生本協議第9條所預見之調整，則指參與者因該調整而於行使選擇權時有權獲得之股份；
- (e) 「**本公司**」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並包括其任何繼受公司；
- (f) 「**行使價**」指根據該認股權證可購買普通股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可依照該計劃進行調整；
- (g)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掛牌交易，則指該等股份上市及掛牌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選定的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h) 「**行使通知**」指由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簽署、並致函本公司，表明有意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之書面通知；
- (i) 「**到期時間**」指期權屆滿之時間，即董事會於授予期權時所定之日期下午4時(卡加利時間)，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內；
- (j) 「**港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k) 「**投資者關係活動**」具有《國家儀器 45-106 – 招股章程豁免》所賦予的涵義；
- (l) 「**要約**」指根據第 5 條作出的授予期權之要約；
- (m) 「**要約日期**」指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 (n) 「**選擇權**」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規定，授予參與者以購買庫存普通股之權利；
- (o) 「**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且已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而該期權或其部分尚未行使者；
- (p) 「**本計劃**」指本公司之本股票選擇權計劃，該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變更；
- (q) 「**關聯人士**」一詞的定義參照《國家儀器 45-106》招股章程豁免條款；
- (r) 「**附屬公司**」指任何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團，該術語的定義依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之規定，該條文不時可能經修訂、變更或重新頒布；及
- (s) 「**收購要約**」一詞的涵義，以《證券法》(阿爾伯塔省)所賦予的定義為準，該條文不時可能經修訂、變更或重新頒布。

3. 參與者資格之認定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任何屬於下列類別的人士，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並認購普通股的期權：

- (a) 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
- (b) 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就本計劃而言，期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義，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期權，此舉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

3.2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4. 本計劃之管理

4.1 董事會應負責管理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應依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所作出的決定進行授予，該決定涉及：期權的授予對象及授予時間；每份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附帶於期權的任何歸屬條款；以及各股票期權協議的條款與規定，惟各董事、高階主管、員工或顧問均有權不參與本計劃，且任何不參與的決定均不影響其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關係。董事會應確保本計劃下的參與者符合參與資格，且就授予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的期權而言，應聲明並確認該期權持有人(定義參照交易所政策)為真正的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

4.2 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規則及規章，以管理本計劃；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其根據本計劃管理本計劃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委員會出現之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

4.3 委員會(或若尚未成立委員會，則為董事會)有權將權力轉授予任何經指定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職員(以下稱「**管理人**」)，該管理人擁有決定應授予哪些參與者認股權以及授予該等認股權的權力，並有權決定每份認股權可購買的普通股數量、行使價，以及選擇權可予行使的時間及方式；而本計劃的管理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適用的證券與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作出上述決定，惟須經委員會或董事會最終批准。

5. 授予選擇權

- 5.1 參與者可不時獲授認股權。認股權之授予須受本計劃所載條件之約束，並可能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條件。根據本計劃授予之每項認股權，均應以書面協議為憑，該協議須由代表本公司之人士及參與者簽署，其格式應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規定。每份該等協議均應載明其受本計劃條款之約束。
- 5.2 在符合第14條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自股東有條件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為期十年，並於該日起算第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此期限屆滿後，不得再發行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惟本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應繼續完全有效，以確保先前已授予之任何選擇權得以行使，或依本計劃條款之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情況。於本計劃有效期間內授予之選擇權，應可繼續依照其授予條款於選擇權有效期內行使。
- 5.3 當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正式簽署第5.1條所述格式的協議，且本公司已收到以1.00港元為金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作為授出期權的代價)時，即視為期權已獲授出，且該期權已獲接受並生效。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5.4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分配予參與者並可供授予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總數(按未攤薄基準計算)的10%。該規定上限可於其後提高，惟須經普通股所上市之交易所批准，並須符合該等交易所可能要求的股東批准。因任何原因於到期前被註銷或未行使之認股權所對應之普通股，可供日後根據本計劃授予認股權時使用。根據本計劃，不得購買或發行零碎股份。
- 5.5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應隨時預留並保留足夠數量的普通股，以滿足該計劃的要求。
- 5.6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受以下限制：
- (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的普通股總數的1%(按未稀釋基準計算)。若向某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期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若參與者在截至該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含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其持有的認股權證(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證)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則該次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授予該參與者的認股權證數量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該參與者的身份、擬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以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 6 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應以董事會提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b) 根據授予關聯人士(作為一個整體)之認股權而預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總數(按未攤薄基準計算)的 10%，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 12 個月內授予關聯人士(作為一個整體)的期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普通股總數的 10% (按未稀釋基準計算)；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人士之認股權證而預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總數的 2% (按未攤薄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及
- (e)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前 12 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總數逾 0.1%；以及
 - (ii) 倘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根據各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聯交所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該相關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撥款，且其反對意向已於前述通告中載明)。凡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按前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5.7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選擇權，均須遵守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政策。

5.8 已獲授期權的參與者，若符合其他資格，且交易所政策允許，經董事會決定後，可獲授額外期權。

6. 價格

在獲得相關交易所批准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時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於要約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及(ii) 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普通股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7. 選擇權期限

7.1 該認股權證的有效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認股權證可於該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符合本文件所載之歸屬條款、條件或限制（包括適用之持有期），或董事會不時施加之條款、條件或限制，或交易所之規定，或適用證券法之規定。

7.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訂定參與者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參與者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7.3 每份購股權及其所有相關權利均應於到期時間屆滿，但須受本章程第 12 條規定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7.4 在符合交易所任何特定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於期權有效期內確定一個或多個歸屬期間，在此期間內，參與者可行使期權或其部分。

7.5 倘若某項期權的到期日適逢禁售期內，或位於禁售期結束後九個營業日內，則該期權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至禁售期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辦理任何手續；就本計劃下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第十個營業日應視為該期權的到期日。本段所述之 10 個營業日期間，董事會不得予以延長。

7.6 該項認股權及因行使該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可能受證券法規所規定的轉售限制所限。

8. 行使認股權

- 8.1 在符合本計劃規定及任何股票選擇權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不時透過向本公司位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的主要辦事處遞交行使通知書，行使該選擇權或其部分。行使通知書應載明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意行使該期權或其部分，並指明當時正行使其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且須隨附行使所涉普通股的全額購買價。該行使通知書應載有參與者承諾，將以本公司認為滿意的方式，遵守交易所及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 8.2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普通股，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據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日期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就某個記錄日期（該日期須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普通股，在行使購股權之參與者姓名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股份調整

- 9.1 倘因重組、安排計劃、合併、資本重組、股份重分類、股息發放、拆股或併股，董事會得酌情對先前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以及於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此類變更後可能授予之認股權，就其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或種類及每股行使價格，作出適當且按比例之調整。
- 9.2 第9.1條所述之任何調整，應使該參與者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盡可能接近（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該參與者先前所享有之比例；惟任何可能導致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均不得進行。
- 9.3 董事會就應作何種調整及調整幅度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且具有終局效力。本公司無義務發行零股證券以履行其依本協議所負之任何義務。

10. 加速歸屬

- 10.1 倘若在到期時間之前，擬議或考慮發生某些事件，例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進行重組、安排計劃、與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合併(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本公司將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財產及資產出售予另一家公司，董事會得不顧本計劃之條款或依本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票選擇權協議，透過決議行使酌情權，允許選擇權加速歸屬，其條件由董事會於當時視情況酌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之任何期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應予加速歸屬，則所有有權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期權部分之參與者，均有權於該時點，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於董事會指定及許可之範圍內，並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延至到期時間之後)，行使該等期權。
- 10.2 某項選擇權可規定，凡本公司股東接獲收購要約，且本公司支持該要約，並據此導致「要約人」因該收購要約成功而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超過50%時，參與者得行使加速權。加速行使權應自董事會寄發建議接納收購要約之通函之日開始，並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到期時間；(ii)倘收購要約未獲成功，則為收購要約的屆滿日期；及(iii)倘收購要約成功，則為收購要約屆滿日期後的第十(10)日。
- 10.3 在加速行使權終止時，就該等期權持有人未根據期權條款取得之可據此發行之普通股而言，期權之原始歸屬條款應予恢復。儘管有前述規定，加速行使權可經董事會決議延長至更長之期間。

11. 董事會的決議

董事會就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及解釋，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參與者及其各自的法定個人代表，以及根據本計劃有資格參與的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均具約束力。

12. 不再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

- 12.1 在符合適用之股票選擇權協議條款及本協議第12.3條之規定下，倘參與者因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參與者辭職或退休，或本公司或子公司終止參與者之僱傭關係)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定義見交易所政策)，且該情況發生於到期時間之前，則該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可就該期權尚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有權行使)之普通股，於以下時間點之前(含該時

間點)隨時行使(但不遲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屆滿時間、該辭職或退休生效日期後九十(90)日,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之日(不論該終止是否附有合理通知)後九十(90)日,且須受購股權協議中另行規定的較短期限所限;該日期過後,該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並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2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因正當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該認股權(包括由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認股權)應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參與者送達因正當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時立即失效並終止,且就該認股權尚未行使之普通股而言,該認股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3 倘若參與者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並因任何原因(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或參與者終止該等服務)而在到期時間之前停止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則該期權(包括由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應於本公司、子公司或參與者發出終止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的通知之日起第30(30)日後終止,惟須受股票選擇權協議中另行規定的較短期限所限,或於到期時間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就該選擇權尚未行使之普通股而言,該選擇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4 倘若參與者於到期時間或之前身故,該期權(包括由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可就該期權尚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有權購買)之普通股部分,由該參與者的法定遺產管理人於參與者身故之日起一年內(含該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除非股票選擇權協議另有規定,或最遲於到期時間前行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後,該選擇權應立即失效並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5 若參與者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則該等選擇權不受參與者任何僱傭關係變更之影響。

13. 可轉讓性

除非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或經交易所許可(如有),否則任何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累積的所有福利、權利及期權均不得轉讓或轉移。

14. 計劃之修訂或終止

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修訂或終止本計劃，無須徵得參與者同意，惟該等修訂不得變更或損害先前依據本計劃授予之任何選擇權（本計劃允許之情況除外），且該等修訂或終止須經交易所批准，並在必要時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就本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例，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惟對本計劃任何條文之修訂，須受任何所需之監管批准、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如有）所限，而該等規定可能要求須經股東批准。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仍須就下列任何修訂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i) 於12個月內向任何單一個人發行普通股數量超過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及(ii) 降低授予本公司內部人士之未行使其期權的行使價格。

15. 參與者的權利

15.1 在行使其期權或其部分並獲發普通股股票之前，參與者不享有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且僅在獲發該等股票後，方就該等股票所代表之普通股享有相關權利。

15.2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隨時終止參與者僱傭關係的權利；此外，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視為或解釋為構成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將任何參與者的僱用關係延長至該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現行或未來退休計劃之規定應正常退休之時間之後，或延長至該參與者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簽訂之僱傭合約規定本應退休之時間之後。

16. 批准

16.1 本計劃須受（如適用）當時具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並如該等機構有此要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6.2 在獲得該等批准及接納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以獲得該等批准及接納為條件，且除非獲得該等批准及接納，否則不得行使該等購股權。

17. 政府法規

17.1 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發行及交付普通股之義務，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須符合相關適用證券法規的所有規定，並須取得本公司認定為授權、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所必需或適宜之所有監管批准；
- (b) 該等普通股獲准在當時可能已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c) 獲取參與者就該等普通股的未來交易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係本公司為防範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規而認定為必要或適宜者。

17.2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依照適用之證券法規，取得發行該等普通股及將該等普通股於交易所上市所需之各項批准及註冊。若因任何原因無法向任何參與者發行股份，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之義務即告終止，且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行使價將退還予該參與者。

18. 費用

本公司應負擔本計劃之所有管理費用。

19. 解釋

本計劃應受阿爾伯塔省法律管轄，並依照該省法律解釋。

20. 合規與適用法律

若本計劃或任何期權的任何條款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任何命令、政策、附例或規例，則該條款應視為已作出必要修訂，以使其符合上述規定。

附表「C」

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特殊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ABCA」）的規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並待於香港交易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放於CCASS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從CCASS提取，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本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普通股包括869,292,597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在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回購最多86,929,259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相關期間」），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保留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股份回購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該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提升普通股的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會認為此類行動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得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並在符合《澳洲公司法》(ABCA) 要求的前提下，動用依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預期本公司將運用其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為任何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授權至足以在相關購回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股價

本通告發出前過去12個月內，普通股在香港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		
5月	0.100	0.062
6月	1.680	0.076
7月	0.620	0.350
8月	0.480	0.260
9月	0.520	0.295
10月	0.360	0.275
11月	0.335	0.223
12月	0.290	0.209
2026		
1月	0.365	0.260
2月	0.325	0.250
3月	0.610	0.280
4月	0.315	0.24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40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收購守則」)的影響

當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普通股時，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其持股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永坦先生實益持有210,000,000股普通股。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而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CCJGSA全資擁有。CCJGSA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持有66.70%及33.30%權益。CCJGSA亦於181,194,306股普通股中擁有抵押權益，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7.72%。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柳永坦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普通股。倘若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則根據該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其數額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目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及其密切聯繫人及主要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以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承諾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將在適用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